

证券代码：836108

证券简称：五星铜业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7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工业园区文工路 219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明光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7,637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8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,63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,63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2025-004号《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2025-005号《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,63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财务负责人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，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、现金流量等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与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,63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财务负责人将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,63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经营计划及 2024 年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,63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任奕奕、孙鑫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7 日